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0年度南簡補字第394號

原告 李元錦
李鄭品

被告 利萊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吳東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請求遷讓房屋之訴，係以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非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房屋之價額為準（最高法院29年渝上字第935號判例要旨參照）。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遷讓返還門牌號碼臺南市○區○○段0○號建物（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路○段○○○巷000號）（下稱系爭房屋）之課稅現值為新臺幣（下同）31,700元，是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遷讓房屋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1,700元，而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騰空返還上開房地之日止，按日連帶給付原告3,000元（即違約金）及第3項後段請求被告自民國110年11月15日起至本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日止，按月連帶給付原告40,000元（即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屬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附帶請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另原告訴之聲明第3項前段訴請被告給付280,000元部分，乃基於租金債權，與請

01 求被告遷讓房屋部分，二者訴訟標的不同，並非同時存在，亦無
02 主從關係，應非聲明求為判決遷讓房屋之附帶請求（最高法院10
03 6年度台抗字第1211號裁定意旨參照），自應合併計算訴訟標的
04 價額。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11,700元【計算式：31,
05 700+280,000=311,700】，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20元。茲依民
06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
07 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
08 此裁定。

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6 日
10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施介元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13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4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6 日
16 書記官 曾怡嘉